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

投资范围：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风险投资理财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风险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

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